

补充公告

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2〕33号补

我区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了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2〕33号）、2023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更正公告》（宁栖征更〔2023〕38号），公告明确了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。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规〔2025〕5号），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也即将进行调整。因此对NJDBd050-2-24-20地块2项目的补偿标准做如下补充：

征地补偿费用暂参照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字〔2024〕1号）的执行标准测算，具体按照项目用地获批时点南京市江南六区的执行标准执行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及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《更正公告》（宁栖征更〔2023〕38号）更正内容外，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2〕33号）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2日

征地公告专用章

